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8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董事。
- 2、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1月8日
- 3、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5、会议召集人：董事长陈伟先生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伟先生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人数共5人，实际出席本次董事会会

议的董事（包括委托出席的董事人数）共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拟在海外设立办事处的议案》

议案内容：自 2010 年始，公司产品已出口到欧美地区，但截止目前尚未在当地设立区域服务中心。随着公司与欧美客户之间的信息交流越来越频繁，对公司的专业服务能力要求也越来越高。基于此，为拓宽公司产品的受用范围，并在此基础上加强与国际市场的交流、合作，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公司拟在美国、加拿大设立办事处，负责公司产品本地销售及与贸易相关的联络、沟通事宜。

2、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无。

4、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杭州博达伟业公共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8 日